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8月21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276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30日），利息为100×0.40%×276/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131　公司简称：皓元医药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的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191,068.28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11.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皓元医药	68813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卫红	李文静
电话	021-58338205	021-583382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电子信箱	hy@chemexpress.com	hy@chemexpre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99,048,882.03	6,294,274,100.95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4,097,632.43	3,136,045,549.31	5.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7,974,323.92	1,310,942,751.62	25.71
利润总额	192,593,289.55	181,622,375.23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00,366.68	151,761,472.63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929,953.41	140,571,127.52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4,601.46	-10,430,889.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5.15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2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8.92	减少0.8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3	68,082,885	0	0	无	0
上海臣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92	8,369,200	0	0	无	0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6,500,000	0	0	无	0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7	5,488,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6	5,462,52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5,197,627	0	0	无	0
黄力谨	境内自然人	1.74	3,700,000	0	0	无	0
新余诚众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9	3,185,208	0	0	冻结	3,185,208
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	2,744,000	0	0	无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441,05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2,235.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61.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173.7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364.44
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4,086.9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1.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983.29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与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40,983.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12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20101290184277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1619010010030881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94133441000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250188000159364）。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皓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3852404911）；公司与菏泽皓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6052415981）。

2025年11月19日，公司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创生物”）、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账号为：54840180807036066）。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皓元医药	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59364	3.26	使用中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842774	32,738.39	使用中
皓元医药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308815	1,321.52	使用中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008	5,861.19	使用中
菏泽皓元	中国银行成武支行	226052415981	4.77	使用中
菏泽皓元	中国银行成武支行	233852404911	3.15	使用中
欧创生物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4840180807036066	51.00	使用中
合计		——	39,983.29	——

注：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兴业银行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申购了一笔1,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7月1日；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申购了一笔32,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述2笔理财产品对应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处于认购冻结状态。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451.3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12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50,000.00	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0	1.70%	8.57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7天通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年11月26日	—	—	1,000.00	0.75%	—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0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0	1.79%	36.27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0	1.71%	2.72